

臺北市立大學

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筆試試題

系 所：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

組 別：特殊教育組

科 目：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（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）

考試時間：90 分鐘【10：30－12：00】

總 分：100 分

- ※ 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答卷上；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用其他顏色或鉛筆作答者，所考科目以零分計。
- ※ 不得使用計算機或任何儀器。
- ※ 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解釋名詞（每題 5 分，共計 25 分）

- （一）教育安置連續體制
- （二）提示涵義與類型
- （三）智能障礙
- （四）資優三環論與三合充實模式
- （五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

二、申論題（每題 25 分，共計 75 分）

- （一）112 年 6 月 21 日最新修訂公布之《特殊教育法》的修法依據及其重點為何？試簡要列述之。
- （二）何謂執行功能(executive function)？執行功能障礙學生會出現哪些影響生活與學習的行為？師長可採取哪些方法協助之？
- （三）試述何謂家庭壓力的雙重 ABC-X 模式？